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60/04-05號文件

檔 號：CB1/SS/3/04

《2004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第208號法律公告)、
《2004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
(第209號法律公告)及
《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
(第210號法例公告)
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有關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所訂立的擬議附屬法例(2004年第208至210號法律公告)的背景，並綜述委員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所表達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電訊條例》第32I條，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可藉命令指定任何頻帶，而使用該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頻譜使用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將會訂明頻譜使用費的水平或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電訊條例》第32I(8)條訂明，由持牌人繳付的頻譜使用費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目前，提供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的持牌人須繳付頻譜使用費，而提供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的持牌人則無須繳付此類費用。政府當局認為，當現有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期滿後，開始向其持牌人徵收頻譜使用費，實屬適當，因為無線電頻譜屬稀有的公共資源，持牌人理應繳付費用，才可享有使用無線電頻譜的權利來提供商業服務。

附屬法例

3. 第208及210號法律公告的目的是，當現有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牌照期滿後，在當局發出新一批牌照時，把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規定延伸至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的持牌人。第208號法律公告指定額外的頻帶，而使用該等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頻譜使用費。這些頻

帶組目前用作提供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第210號法律公告指明這些額外頻帶的頻譜使用費的水平，並賦權電訊局長在持牌人沒有為頻譜使用費的釐定而備存妥善的帳目時採取補救行動。根據第210號法律公告所載，第二代移動通訊服務持牌人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數額如下：

- (a) 新牌照發出後首5年，持牌人每年按獲指配頻譜數量繳付的頻譜使用費，以每千赫145元計算；及
- (b) 自第6年起至牌照有效期屆滿為止，每年的頻譜使用費按持牌人網絡營業額的5%計算，而最低費用數額則按持牌人獲指配頻譜數量計算，每千赫1,450元。

4. 第209號法律公告對《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X)作出相應修訂，清楚指出上述規例只適用於已被指定用作提供第三代移動通訊服務的4組頻帶。

公眾諮詢

5.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進行兩輪諮詢，於2003年8月及2004年3月諮詢公眾及業界，聽取他們對現有第二代服務牌照期滿後的移動電訊服務牌照發牌規定(包括引入頻譜使用費)的意見。

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6.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2月13日聽取當局簡介擬議附屬法例。委員對擬議附屬法例未有表明任何立場，但他們提出下述關注。

7. 關於當現有牌照期滿後，將會指配予碼分多址聯接制式(下稱“CDMA”)持牌人及時分多址制式(下稱“TDMA”)持牌人的頻帶，委員關注到，當局建議只分配原本已指配的頻譜的三分之一，會否足夠應付使用CDMA網絡的本地用戶及入境漫遊用戶(尤其是來自內地的用戶)的服務需求。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當局的評估，擬議頻譜容量應能夠應付直至2008年11月的服務需求，屆時為CDMA持牌人及TDMA持牌人訂立的3年網絡轉移期亦告屆滿。

8. 由於第三代服務持牌人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水平，較第二代服務持牌人須繳付的費用水平為高，委員詢問，當科技進步令第二代服務持牌人可提供類似第三代服務網絡所給予的服務時，第二代服務持牌人日後會否對第三代服務持牌人構成不公平競爭。政府當局指出，日後，第二代服務持牌人每年的頻譜使用費，將會按持牌人網絡營業額的5%專營權費計算，此公式與第三代服務持牌人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徵費方式相同。

9. 就另一相關議題，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有意就分配及指配無線電頻譜用作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另行進行頻譜政策檢討。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2月21日